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歷經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七十七年、九十一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等共十三次修正。一〇九年十二月實施徵收率減半課徵以來，整體娛樂業營收已較一〇九年實施徵收率減半課徵前成長，惟自一一〇年五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一〇九年嚴峻，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宣布本市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自當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配合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娛樂業者營運受嚴重衝擊，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爰修正第五條之一，延長適用期間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